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纪工委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纪工委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服务（其他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和熙智慧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636.82万元，资产总额为182.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联合体）应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和熙智慧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 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